琼海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2-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健康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琼府〔2022〕21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健康琼海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到2025年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先进行列，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琼海争当海南滨海城市带“优等生”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安全保障能力和重点疾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基本完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5岁。

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方式，实现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维护、促进和保障，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3岁。

**琼海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数据 | 2023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 1.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9.8 | 80.5 | 81.3 |
| 2.婴儿死亡率 | ‰ | 2 | ≤3.8 | ≤3.5 |
| 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2.66 | ≤5.6 | ≤5.5 |
| 4.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18.8 | ≤13 | ≤10 |
| 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2.08 | ≤13.2 | ≤13 |
| 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5.8 | 27.5 | 30 |
| 7.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 92 | ≥92 | ≥94 |
| 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100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9.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 10.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99.8 | ≥98.5 | ≥98.5 |
| 1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 /10万 | 8.11 | 年均下降5%以上 | 年均下降5%以上 |
| 12.中小学生溺亡率 | /10万 | 1.11 | 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三、行动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高血压防治行动。

**1.推进高血压早诊早治。**倡导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控制危险因素。规范高血压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社区筛查和机会性筛查，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在市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高血压专病门诊，制定个体化、规范化的治疗方案，建立高血压专项健康档案，实施双向转诊，落实早诊早治。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策略，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和分类指导。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各镇（区）

**2.强化协同救治网络。**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2家医共体总院设立高血压管理中心，健全医共体分院管理服务团队，为辖区高血压患者提供生活方式干预和个性化治疗等规范服务，建立市镇两级转诊机制。推进市人民医院胸痛和卒中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全市、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高血压综合救治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镇（区）

**3.加强社会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资源配备，打造15分钟急救圈，保证大型酒店、超市、机场、火车站、机关单位、学校等公共场所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的配备，强化信息化管理和保养。将应急救护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护培训。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市红十字会、各镇（区）

（二）糖尿病防治行动。

**4.加强糖尿病防治全民教育。**开展多样化糖尿病防治宣传。建立职责明确、协调合作的多级糖尿病预防与诊治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引导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并重点关注糖尿病前期人群。建立市级糖尿病管理中心，落实基层首诊、二三级医院负责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救治的分级诊疗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团队建设，采用线上、门诊、上门服务等方式，为糖尿病患者提供宣教、体检和随访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镇（区）

**5.落实糖尿病早筛早诊早干预策略。**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筛查标准化，设立糖尿病专科特色门诊，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筛查标准化、诊疗规范化和治疗能力。发挥基层“2+3”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医院—社区（村、居）糖尿病无缝管理链，做实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服务等形式开展糖尿病管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血糖监测点，实现基层医疗机构35岁以上糖尿病高危人群首诊测血糖率≥85%。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三）肝癌防治行动。

**6.加强乙肝疫苗接种和母婴阻断。**强化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开展非免疫规划重点人群与高危人群乙肝疫苗预防接种。开展乙肝病毒载量自愿检测服务。实施消除乙肝母婴传播和乙肝高病毒载量孕妇的免费抗病毒治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各镇（区）

**7.加强肝癌致病因素防控。**加大食用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监测；加大无证小酒坊查处力度，加强果酒等酒类质量抽检和监管。开展食物肝癌致病因素宣传教育。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和饮用水供水末端水质的新污染物监测和管控。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镇（区）

**8.推进肝癌筛查与早诊早治。**加大重点人群干预，将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纳入日常宣传教育内容，强化自我防护手段。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政府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健康管理机构参与的防癌体检运行机制，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肝癌防癌体检。鼓励支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开展重点人群肝炎病毒感染标志筛查。加强乙肝慢性患者治疗管理，提高规范抗病毒治疗可及性。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镇（区）

（四）妇幼健康救治行动。

**9.强化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强化全市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夯实孕产妇及儿童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和基层网底，恢复村妇幼保健员岗位。帮助孕产妇及其家属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孕产期保健，提倡住院分娩和母乳喂养。强化市级政府的领导保障责任，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有效预防和减少孕产妇、婴幼儿死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婚育一站式”服务，提高产前筛查率，进一步保障母婴健康，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阻断重型地贫。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各镇（区）

**10.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加大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两癌”筛查的宣传力度。完善“两癌”筛查、诊断、风险评估和救助服务。开展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妇幼保健院、各镇（区）

（五）意外伤害防控行动。

**11.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加强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安全意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育。强化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加强驾校及驾驶员日常培训管理，利用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系统，实现交通运输部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平台与公安部门的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加强信息互通监管，推动驾驶安全教育全面普及。大力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技能和救护能力。建立家庭—社区—社会联动监管机制，健全社区照护服务，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管时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发生。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就交通安全、防溺水及违法犯罪案事件等内容通过以案说法，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知法守法意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镇（区）

**12.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将溺水安全管理与河长制、湖长制有机结合。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滨海旅游景区游乐场、 浴场、潜水点的安全管理。强化重点水域岸线巡防，发挥各镇（区）政府—村（居）委会联动作用，加强对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巡查管理，及时劝阻涉险未成年。规范各类泳池建设经营管理，按比例配备具有心肺复苏技能和抢救技能的救生员。完善学校周边及农村道路的交通设施，在学校周边路段增设减速带、警示灯，落实校园“护学岗”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维持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按照“千灯万带”工作措施，完善农村道路与国省道交叉路口的警示设施。加强警校联动，实施校车一车一档管理，强化校车安全检查及行驶路线路况排查，消除校车安全隐患。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加强高速、国、省、县道及嘉积城区道路等重点时段管控，加大无证驾驶、不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对高层建筑、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设置防护栏、安全网、警示标语以及监控设备。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规范获取农药或 安眠类药品的途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13.建立应急救援和舆论监管机制。**建设集成整合、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溺水、交通事故信息，逐项倒查事故责任情况，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建立意外伤害事件舆情监管、预警、发布及处置机制，明晰报道原则和报道失范评判标准。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镇（区）

（六）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14.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定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性目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15.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以全健康理念对标全国、全省领先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噪音、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加强环境治理监测，提高环保执法力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禁塑以及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劣Ⅴ水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16.完善健康支持环境建设。**制定《琼海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将健康理念和健康要素纳入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市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安全饮水保障。常态化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动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确保博鳌镇、潭门镇顺利通过复审。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完善社区健康设施设备，推选8个单位作为省级健康单位示范点创建单位。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做到厕污并联。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区）

（七）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7.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健康宣传教育，完善全市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依托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打造长坡、潭门、大路、阳江、中原等5个急救中心（站），探索建立孕产妇及儿童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 的标准化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区）

**18.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的临床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探索在5家中心级别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分级诊疗制度，总结经验逐步在全市铺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5G智慧化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加强和博鳌乐城先行区医疗机构的衔接沟通，打造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平台。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19.强化健康保障体系。**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完善影响我市人均预期寿命的重点疾病医疗保障举措，医保基金向早期预防倾斜，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优化卫生费用筹资渠道，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20.实施“2+3”健康服务包。**探索建立“2+3”疾病“预防—诊治—管理”一体化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我市主流媒体加大“2+3”健康服务包工作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预防、及时筛查、有序就医。加大筛查力度，统筹基层医疗卫生保障力量，实施重点人群、大众人群“应查尽查”策略，提高诊断率。加强治疗管理，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对现有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确诊患者的跟踪随访和健康管理，提高规范治疗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八）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动。

**21.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严格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管，强化线索核查，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昆仑”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展示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切实提高群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能力，有效震慑食品违法犯罪。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镇（区）

**22.推进农产品生产全程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污染物进入农田。实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快速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防范，重点把握“三前”环节，即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粮储中心、各镇（区）

（九）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23.强化健康理念。**强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建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与传播机制，借助“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以及各类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全面健康知识，营造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定期面向学生、社区居民、单位职工、患者等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讲座活动。协调指导市融媒体中心更新《健康直通车》电视健康专栏，开通《琼海通讯》和琼海广播电视台的健康专栏节目，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和广场、公园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开展疾病防治与健康知识宣教、有奖问答等活动，不断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爱卫办、各镇（区）

**24.推进全民健身。**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海南传统体育活动。推进市体育馆和社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价。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行动，强化政府-社会联动模式，促进全民健身和体医融合，推行科学健身指南和运动处方，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25.推进合理膳食和控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制定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膳食营养标准，建设“健康餐厅”“健康餐桌”。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指导各类禁烟场所正确张贴禁烟标识，推进无烟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扩大戒烟服务，降低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 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爱卫办、各镇（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列为重点工作，形成市委市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落实重点任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力量。

（二）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保障健康优先发展。落实政府卫生健康投入，保障行动计划所需经费，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渠道。强化数字疗法等新型数字健康技术在各项行动的应用和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和信息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栏目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专项行动宣传推广、科学引导，推动全民参与，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健康文化氛围。

（四）落实监测评估。制定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监测评估和督导考核方案，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进行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将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有序推进重点任务实施，充分发挥专家参与和指导作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完成时序任务目标。

附件：琼海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附件

琼海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 序号 | 行动项 | 主要内容 | 阶段性指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血压防治行动 | （1）推进高血压早诊早治 | 到2023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58%，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5%；2025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7%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各镇（区） |
| （2）强化协同救治网络 | 到2022年，建立市级高血压防治中心，按患者血压类别进行分级管理。至少建设1个胸痛中心；到2023年，至少建设1个卒中中心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各镇（区） |
| （3）加强社会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 到2023年，实现每10万人配置100台AED，重点公共场所AED设施全覆盖，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1.5%；到2025年，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2%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市红十字会、各镇（区） |
| 2 | 糖尿病防治行动 | （4）加强糖尿病防治全民教育 | 到2023年，18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55%；到2025年，18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60%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镇（区） |
| （5）落实糖尿病早筛早诊早干预策略 | 到2023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5%；到2025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7%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
| 3 | 肝癌防治行动 | （6）加强乙肝疫苗接种和母婴阻断 | 以镇（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2024年及以后年份，12月龄儿童乙肝表抗检测阳性率≤1%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各镇（区） |
| （7）加强肝癌致病因素防控 |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镇（区） |
| （8）推进肝癌筛查与早诊早治 | 到2025年，肝癌早诊率达55%以上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镇（区） |
| 4 | 妇幼健康救治行动 | （9）强化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 | 对高危孕产妇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到2023年，建立1个以上的婚育“一站式”服务平台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各镇（区） |
| （10）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 | 2022年，启动实施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项目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妇幼保健院、各镇（区） |
| 5 | 意外伤害防控行动 | （11）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 | 在参照《海南省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30号）执行基础上，制定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学生心理状况监测，建立危机干预机制；指导各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推广全省心理援助热线（12355、96363）；到2022年，80%的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 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镇（区） |
| （12）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 | 参照《海南省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30号）执行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
| （13）建立应急救援和舆论监管机制 |  |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镇（区） |
| 6 | 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 （14）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
| （15）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  |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到202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
| （16）完善健康支持环境建设 | 2022年，完成1个重大工程项目和1个政策性文件的健康影响评估试点，创建1个健康镇、5个健康村、3个健康社区、5个健康单位，20个健康家庭；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2%，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50%。 |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区） |
| 7 |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 （17）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全面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重大疾病防治工程、公共卫生防护网工程建设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区） |
| （18）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全面实施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升级工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智慧健康海南工程建设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
| （19）强化健康保障体系 | 基本医保基金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更加适应 |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
| （20）实施“2+3”健康服务包 | 建立“2+3”疾病“预防—诊治—管理”一体化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镇（区） |
| 8 | 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动 | （21）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 | 国家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到2025年，全市所有完成升级改造及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全面建成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 |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镇（区） |
| （22）推进农产品生产全程化综合治理 | 到2025年，全市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15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98%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粮储中心、各镇（区） |
| 9 |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 （23）强化健康理念 | 建设一批健康促进镇（区）和健康促进场所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 育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爱卫办、各镇（区） |
| （24）推进全民健身 | 到2022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9%；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
| （25）推进合理膳食和控烟 | 到2022年，全市各类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无烟单位创建率100%。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2.8%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爱卫办、各镇（区） |